

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4〕10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蒲县环保局家属楼等十个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蒲县环保局家属楼等十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蒲建字〔2024〕28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改造方案，请你局严格按照《蒲县环保局家属楼等十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